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6)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此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721,833	594,746
銷售成本		<u>(362,393)</u>	<u>(274,677)</u>
毛利		359,440	320,0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9,521	32,846
投資物業公允值淨收益		53,660	255,780
分銷成本		(62,353)	(41,436)
行政費用		(100,174)	(98,668)
其他費用		(97,279)	(30,182)
融資成本	5	(24,247)	(21,868)
應佔一共同控制機構之溢利及虧損		1	(89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3,995)</u>	<u>(2,422)</u>
<b>除稅前溢利</b>	4	<b>144,574</b>	<b>413,222</b>
所得稅支出	6	<u>(39,823)</u>	<u>(103,469)</u>
<b>本期溢利</b>		<b>104,751</b>	<b>309,753</b>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07,055	312,384
少數股東權益		<u>(2,304)</u>	<u>(2,631)</u>
		<b>104,751</b>	<b>309,753</b>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8		
基本		<u>20.9 仙</u>	<u>56.5 仙</u>
攤薄		<u>20.9 仙</u>	<u>56.4 仙</u>

有關本年應付股息及擬派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 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b>104,751</b>	309,75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b>(52,387)</b>	(100,864)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	<b>(52,387)</b>	(100,86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b>52,364</b>	208,889
應佔全面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b>54,668</b>	211,520
少數股東權益	<b>(2,304)</b>	(2,631)
	<b>52,364</b>	208,88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6,951	939,474
投資物業		1,289,191	1,290,9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691	16,331
商譽		183	15,842
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2,976	2,975
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379	129,509
可供出售投資		-	416
訂金		123,495	77,2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685,866</b>	2,472,791
<b>流動資產</b>			
待發展物業		33,870	-
存貨		95,641	63,687
應收賬款	9	53,424	28,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97	43,73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的債券投資		1,094	1,094
金融衍生工具		-	244
已抵押存款		25,007	65,6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70,065	468,100
流動資產總值		<b>515,198</b>	671,34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51,178	70,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支出		183,024	51,899
應欠董事款項		71	30,802
應欠關聯公司款項		3,350	1,85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5,095	182,548
金融衍生工具		6,379	-
應付稅項		23,221	23,990
流動負債總值		<b>502,318</b>	361,263
流動資產淨值		<b>12,880</b>	310,0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698,746</b>	2,782,875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0,071	295,201
租務按金	22,826	36,436
撥備	4,819	5,056
遞延稅項負債	230,314	242,781
非流動負債總值	498,030	579,474
資產淨值	2,200,716	2,203,401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5,114	5,150
儲備	2,167,318	2,172,882
擬派末期股息	30,684	30,684
	2,203,116	2,208,716
<b>少數股東權益</b>	(2,400)	(5,315)
總權益	2,200,716	2,203,401

### 附註:

#### 1.1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金融衍生工具及某些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估量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已就可能存在之不一致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彼等之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年內收購一附屬公司乃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成本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按已知資產之公允值、於交換日已發行股本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收購應佔直接成本之總額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所佔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所收購淨資產之代價與所佔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 1.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下列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在若干情況下導致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及披露額外資料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形式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i>經營分部</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i>財務報表之呈列</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附件「收入 - 釐定一機構作為一主要義務人或一代理人」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經修訂)	<i>借貸成本</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i>客戶忠誠計劃</i>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i>建造房地產之協議</i>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i>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i>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i>自客戶轉讓資產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經修訂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指出一法團基於該法團成份之資料使主要決策人能對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應如何對其營運分部作出報告。該準則亦要求對該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營運之地區，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披露資料。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不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或以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而釐定，均為一樣。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包括主要報表項目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按權益擁有人變動及非擁有人變動獨立入賬。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綜合收益表：其指所有於損益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列報。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告中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新增括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比較資料披露之括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形式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5</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5 號 (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sup>1</sup>
香港詮釋第 4 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sup>2</sup>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條文及澄清字句。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每條準則或詮釋均有不同之過渡條文。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直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之影響。

## 2.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五個須呈報之營運分部：

- (a) 水泥產品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業之水泥產品；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本集團具有租務收益潛力之工業、商業及住宅房產；
- (c)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本集團發展及銷售之物業；
- (d) 中成藥產品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中成藥產品；及
- (e) 企業及其他分部分別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費用項目及集團銷售之電子產品及夾板產品。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其業務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評估。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及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溢利／（虧損）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金融衍生工具。

## 業務分部

	水泥產品		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		中成藥產品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566,828	451,994	145,845	134,012	-	-	1,757	2,486	7,403	6,254	721,833	594,7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61	7,322	641	7,907	-	-	-	78	44	1,669	7,046	16,976
											<b>728,879</b>	<b>611,722</b>
<b>分部業績</b>	<b>64,977</b>	<b>102,517</b>	<b>148,680</b>	<b>353,327</b>	<b>(2,534)</b>	<b>(3,080)</b>	<b>(5,494)</b>	<b>(5,371)</b>	<b>(62,913)</b>	<b>(46,722)</b>	<b>142,716</b>	<b>400,671</b>
<b>調整：</b>												
利息收入											12,475	15,626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溢利／(虧損)											(6,623)	2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626)	(1,504)	-	-	(369)	(918)	-	-	-	-	(3,995)	(2,422)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溢利及虧損	-	-	1	(897)	-	-	-	-	-	-	1	(897)
除稅前溢利											144,574	413,222
所得稅支出	(13,578)	(24,453)	(26,245)	(78,753)	-	-	-	-	-	(263)	(39,823)	(103,469)
本年溢利											<b>104,751</b>	<b>309,753</b>
<b>分部資產</b>	<b>1,324,400</b>	<b>1,264,359</b>	<b>1,472,891</b>	<b>1,408,391</b>	<b>36,927</b>	<b>3,377</b>	<b>4,583</b>	<b>3,047</b>	<b>247,908</b>	<b>332,236</b>	<b>3,086,709</b>	<b>3,011,410</b>
<b>調整：</b>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38,544	56,523	-	-	72,835	72,986	-	-	-	-	111,379	129,509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	-	2,976	2,975	-	-	-	-	-	-	2,976	2,975
未分配資產											-	244
資產合計											<b>3,201,064</b>	<b>3,144,138</b>
<b>分部負債</b>	<b>656,923</b>	<b>580,769</b>	<b>269,115</b>	<b>318,226</b>	<b>356</b>	<b>2,281</b>	<b>4,443</b>	<b>2,764</b>	<b>63,132</b>	<b>36,697</b>	<b>993,969</b>	<b>940,737</b>
未分配負債											6,379	-
負債合計											<b>1,000,348</b>	<b>940,737</b>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30,894	24,560	2,985	1,729	79	35	170	227	1,346	1,888	35,474	28,439
資本支出	303,028	340,274	3,844	379	22	373	51	693	53	1,057	306,998	342,776
聯營公司借貸減值	7,144	-	-	-	-	-	-	-	-	-	7,144	-
應收賬款減值	1,279	-	-	155	-	-	-	-	16	-	1,295	15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收益	-	-	53,660	255,780	-	-	-	-	-	-	53,660	255,780
商譽減值	-	-	15,659	-	-	-	-	-	-	-	15,659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416	-	-	-	-	-	-	-	-	-	416	-



## 地區資料

### (a) 從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越南	701,294	577,342
香港	13,521	11,547
中國內地	7,018	5,857
	<b>721,833</b>	<b>594,746</b>

以上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分佈地區。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越南	2,186,839	2,010,449
香港	326,786	324,782
中國內地	172,241	137,560
	<b>2,685,866</b>	<b>2,472,791</b>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分佈地區。

## 有關一主要客戶資料

水泥產品分部銷售約港幣 166,789,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28,139,000 元）來自單一位客戶。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於年內在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後貨物賣出之淨發票價值，及從投資物業所得之未扣除費用前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水泥銷售	566,828	451,994
租金總收入	145,845	134,012
電子產品銷售	4,172	2,261
中成藥產品銷售	1,757	2,486
夾板及其他木製品銷售	3,231	3,993
	<b>721,833</b>	<b>594,746</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12,475	15,626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溢利	-	244
出售一附屬公司溢利	-	10,368
其他	7,046	6,608
	<b>19,521</b>	<b>32,846</b>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45,659	263,313
折舊	35,474	28,43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787	2,009
匯兌淨差額	61,469	24,10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港幣8,432,000元直接營運支出 （二零零八年：港幣7,049,000元）	(137,413)	(126,963)
聯營公司借貸減值	7,144	-
應收賬款減值	1,295	15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416	-
商譽減值	15,659	-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6,623	-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透支及銀行借貸	33,546	43,704
財務租賃	117	61
總財務負債利息支出（非公允值溢利或虧損）	33,663	43,765
減：資本利息	(9,416)	(21,897)
	24,247	21,868

####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集團：		
本年－其他地區	20,755	22,232
遞延稅項	19,068	81,237
本年稅項支出總額	39,823	103,469

##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中期股息 – 港幣4.5仙 (二零零八年：港幣4仙)	23,013	21,788
普通股每股擬派末期股息 – 港幣6仙 (二零零八年：港幣6仙)	30,684	30,684
	<b>53,697</b>	<b>52,472</b>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案。

##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溢利計算，及本年度內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11,778,584（二零零八年：552,483,742）。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之普通股已經視作行使而毋須代價而發行之加權平均數或將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轉換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107,055	312,384
	<b>511,778,584</b>	<b>552,483,742</b>
<b>股份</b>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1,778,584	552,483,742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期權	523,966	1,142,949
	<b>512,302,550</b>	<b>553,626,691</b>

##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減值後之應收賬款淨額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 - 30天	37,104	14,844
31 - 60天	6,832	4,715
61 - 90天	4,374	2,061
91 - 120 天	2,676	1,188
120天以上	2,438	6,018
	<b>53,424</b>	<b>28,826</b>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需彼等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6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

過期未繳餘額一般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按上述及現況，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為大量之分散客戶，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不附有利息。

##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項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 - 30天	28,475	17,802
31 - 60天	4,063	15,668
61 - 90天	5,242	16,368
91 - 120天	248	7,161
120天以上	13,150	13,173
	<b>51,178</b>	<b>70,172</b>

應付賬款為不附有利息及通常於 7 至 60 天還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港幣1,95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360,000元）。此款項不附有利息及通常於60天還款。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越南經濟急速下滑。然而在政府推出多項經濟刺激措施後，加上全球經濟開始復蘇，下半年經濟明顯改善。據國家統計局公佈，越南二零零九年全年經濟增長率達 5.3%，稍低於去年的經濟增長率 6.18%，增長速度於下半年尤為顯著。

受惠於政府擴大基建投資，集團越南水泥廠的水泥銷量亦隨著越南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經濟復蘇而明顯上升。

年內，由於越南政府突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將越幣貶值，官價由 1 美元兌 17,034 盾貶至 1 美元兌 17,961 盾，貶值超過 5.4%，致令集團二零零九年的業務錄得較大的外匯虧損。

另外，由於集團的西貢貿易中心於二零零九年的物業估值下降，亦減少物業重估溢利對集團全年溢利的貢獻。

展望二零一零年，越南計劃投資部估計二零一零年全年經濟增長率可達 6.5%（按 Vietnam Economic Times 報導），經濟將會逐漸回復正常發展水平。另一方面，越南盾貶值，通脹率上升及外貿赤字等憂慮均為越南經濟帶來不穩定因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721,833,000 港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之 594,746,000 港元比較增長約 21.4%。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水泥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其中水泥業務之營業額為 566,828,000 港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上升約 25.4%；而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則為 145,845,000 港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上升約 8.8%。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全年，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 107,055,000 港元，與去年度同期錄得之淨溢利 312,384,000 港元比較減少約 65.7%。每股盈利 20.9 港仙，與去年度錄得之 56.5 港仙比較減少約 63.0%。

### 水泥業務

二零零九年集團水泥及熟料總銷售量為 1,693,000 噸，較去年增長約 32.9%；總銷售額為 566,828,000 港元，較去年增長約 25.4%。

集團致力克服原燃材料價格上漲，及因國際金融危機令部份外資延遲興建項目引致水泥需求減少的影響；一方面嚴控成本：專注內部生產管理、節能降本以增加效益；另一方面不斷尋找開拓銷售渠道的機遇。日產 3000 噸熟料的新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九年中正式投產，並運作良好；而中南部寧順省增建之水泥磨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投產。二零零九年度訂下之 170 萬噸銷售目標接近達到。

越南政府二零零九年底突然將越幣貶值 5.4%，出乎市場預期。加上煤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十二月先後兩次加價，分別為 20%（由每噸到廠價 63 美元加至 75 美元）及 15%。另外，九月份正著踏入雨季，水泥銷售減慢。受外匯虧損影響、水泥售價無法跟隨煤價上漲、及銷售與運輸費用增加的情況下，雖然銷售量達標，但水泥業務利潤卻無法因銷售量增加而同步增長。

展望二零一零年，市場復蘇基調明顯，受金融危機影響延遲的建設項目亦已重新啟動。今年三月越南政府舉行全國投資建設在線會議，會上總理指示務必加快各投資項目施工進度，各地方政府亦正積極支持農村道路工程。另外，三月份起中部踏入水泥銷售旺季，集團已將水泥售價上調 4%。

據越南建築部估計，二零一零年全國水泥需求將達 5,500 萬噸，與二零零九年對比增加 11%。但越南水泥區域市場供求並不平衡，南方短缺，北方過剩。由於中部有不少外資參建的大型工程項目正在或即將動工，例如熱發電廠、鋼鐵廠、鋁廠及核電廠等，預期中部水泥需求將會持續上升。

集團水泥生產線已逐步完成擴產，現時每年最高產能應可達 280 萬噸水泥。但由於擬興建位於胡志明市的水泥磨站拆遷問題遲遲未能解決，故二零一零年水泥及熟料的銷售量估計只可達 240 萬噸。目前集團會繼續專注成本控制，積極拓展銷售渠道。如越南幣值保持穩定，展望二零一零年，在產銷量增加的情況下，盈利將有樂觀增長。

## 西貢貿易中心及其他投資物業

越南二零零九年全年錄得新增外國直接投資總額約為 215 億美元，與去年全年比較大幅減少七成。集團旗下的西貢貿易中心的租務情況因此受較大衝擊，比預期為差。於二零零九年底，出租率降至 76%（二零零八年底：90%）。惟年內續租及新簽租約的平均租金仍有所增長，因此全年租務收入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仍錄得約 9%增長。

估計外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將有所回升，但經濟上亦存在著前述的不穩定因素，因此展望二零一零年西貢貿易中心的收入將預期平穩或有輕微增長。惟西貢貿易中心的稅務優惠期於二零零九結束，由二零一零年起的利得稅率將由 15%增至 25%，對稅後純利有一定影響。

另外，本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其他投資物業整體租金收入則平穩。

## 物業發展

越南土地及物業市場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受金融危機影響，表現呆滯，而下半年則由於通脹預期及貨幣貶值影響導致土地價格飆升。土地投機蓬勃，然而，物業發展市場則十分緩慢，主要受到審批手續繁複及業權制度並未發展成熟所致。集團旗下位於胡志明市平新郡及平正縣平興區的兩項合作項目，於年內亦進展緩慢。另外，本集團亦正積極尋求位於越南胡志明市的其他土地發展機會或土地儲備以供將來發展。

受資源價格上升帶動影響，蒙古的投資氣氛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明顯改善，本集團將按市場情況於適當時候調整加快於當地的地產項目發展步伐。

## 中成藥業務

中成藥業務本年度之營業額為 1,757,000 港元，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的營運虧損為 5,49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 5,371,000 港元）。

##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港幣 6 仙予各股東，連同本年度之中期息每股港幣 4.5 仙，本年度全年的股息合共每股港幣 10.5 仙。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 295,072,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760,000 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 475,166,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749,000 港元）；當中有 235,095,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548,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付還，240,071,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201,000 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付還。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港幣、美元及越南盾，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16.4%、34.3%及 49.3%。總借貸之中約 31.6%為固定息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 1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

###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共回購 3,760,000 股本公司股票，致使於二零零九年年末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減少。

另外，於二零零九年內共有 200,000 份認股期權被行使，致使本公司共發行 200,000 股新股，亦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於年內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 5,320,000 份已授出而未被行使之認股期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總股數為 511,393,418 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953,418 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僱員數目約 1,630 人，大部份位於越南。於期內，總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約 37,18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25,000 港元）。本公司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發予部份僱員認股期權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除此之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上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 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為 924,221,000 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淨值約為 16,481,000 港元及若干投資物業可載值約為 141,000,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另外，總數 25,007,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購買固定資產。

###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均面對越南盾幣值波動之外匯風險。於本會計期間內，越南盾相對美元之兌換率相對較為波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有 5.3%之貶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數份本金總值 8,000,000 美元之利息掉期合約以美元之低息率來對沖越南盾之高息率之利息差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利息掉期合約之總估值約為 6,379,000 港元負數。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為使其外匯風險減低，水泥廠及西貢貿易中心大部份支出均盡量以越南盾結算。西貢貿易中心之租賃合約中 90%以美元結算。

### 或然負債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二零零八年：港幣6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預期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總金額約8,327,000港元（每股價格由2.07港元至2.30港元不等），在市場上合共購回3,760,000股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高透明度及有效的問責制度。

自《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實施後，本公司對其中的條文作出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討，並對本公司既有企業管治系統是否滿足該守則的要求進行了詳細的分析。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除了關於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守則條文A.4.1）及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守則條文A.4.2）的要求以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由陸擎天先生兼任。陸先生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可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緊商機。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分及公平的體現。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受限於輪流退任，這足以構成與守則條文 A.4.2 項存有差異。董事會認為因本公司主席之責任為負責制訂及施行本公司策略，對本公司之業務穩定十分重要，因此該差異是可接受的。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了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梁仿先生、劉歷遠先生及譚根榮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多年的金融和商業管理經驗和專業技術。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報告及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等。

二零零九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主要審批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以及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的完整性；討論並通過了外聘核數師的審計預算、薪酬及所提供服務；審閱了內部審計流程和報告，以及公司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等。所有成員參加了所有會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根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之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luks.com.hk](http://www.luks.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之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擎天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香港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擎天先生、鄭嬾女士、陸恩先生、范招達先生及陸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譚根榮先生。

\*僅供識別